



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总体国家安全观正式提出的时间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目的就是更好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体制,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主要有哪些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国家安全形势,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提出了以下四个方面明确要求。

第一,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政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各项安全工作。

第二,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第三,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第四,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记者 荆锐/整理)

监察法释义

【法条原文】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有3层含义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及与其他机关相互配合制约机制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监察机关的非法干扰,同时明确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等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过程中的工作关系。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规定的是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依法”是前提。既不能滥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规定的程序,也不能不担当、不作为,更不允许利用职权徇私枉法,放纵职务违法犯罪行为。这里的“干涉”,主要是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干涉。

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干涉。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的关系。

“互相配合”,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方面,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各行其是,互不通气,甚至互相扯皮。

“互相制约”,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追究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过程中,通过程序上的制约,防止和及时纠正错误,以保

证案件质量,正确适用法律惩罚违法犯罪。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在本法中许多具体程序的设置上均有体现。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是有关机关和单位对监察机关的协助义务。监察机关工作过程中,遇到超出监察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形,需要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价格等机关以及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予以协助的时候,有权要求其予以协助。只要是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协助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汤阴百姓心声:

住进防震房 心里踏实了

本报讯(记者 马国福)日落西山,炊烟袅袅。4月18日傍晚,记者来到汤阴县高白营镇北陈王村,在地震安全农居示范点张金福家,240平方米新建防震房舍让人眼前一亮。

“我这房子是按照县地震办提供的地震安全农居设计图纸建的,圈梁、防震柱、现浇顶等防震措施一样都不少,每间屋子都有4个防震柱,开间大的房间适当增加,为了防止地震来了跑不出去,室内还设计了房间很小的避震室,防震抗震能力整体提升,抗震设防烈度达到了8度。”张金福笑呵呵地说,“虽然多花了一些钱,但住进防震房,心里踏实了,睡觉安稳了!”

“北陈王村现有居民1860人,417户,房屋全部按照防震抗震的要求建筑。”汤阴县地震办主任刘会民介绍,张金福建造防震防震房,每平方米需630元左右,比没有防震措施的房屋,成本多了16.6%。在汤阴县,像张金福住上放心的防震抗震房村民还有10万户,占全县居民的80%。”

记者在地震安全农居工程示范村采访

发现,农民群众对建设地震安全农居都有充分的认识,新时代农民追求安居乐业的理念在这里有了充分的体现。

据了解,近年来,汤阴县加大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从2006年8月开始,对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农民自建房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全县10个乡(镇)都建有农村地震安全工程服务站,为农民建设抗震房屋提供了优质服务。

随行的安阳市地震局副局长王会义介绍,围绕服务与引导这条主线,安阳市广泛持久地普及抗震防灾知识,深入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试点工作,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防震抗震技能培训,依托乡镇政府及国土管理所加大农村地震安全工程服务站建设力度,创新建立了农居抗震性能普查工作、农民自主新建房屋入户宣传、农村新建住房报备“三个机制”,统一规范服务职责、流程,逐步改善农村地区地震不设防的状况。

纪念第十个防灾减灾日·汶川地震十周年

提高防灾防震减灾水平

信阳警方“平安守护”系列报道

新县“平安守护”暖民心

地处大别山腹地的新县,“八山一水一分田”,群众住居分散,且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造成了部分村组成为老弱病残的“留守村”。如何适应新常态,确保村村平安?新县公安局从打击、宣传、巡防、服务、走访入手,开展“平安守护”活动,服务管理相结合,主动把排查化解、预防打击、整治巩固工作做在前,温暖了民心,守护了全县平安。

多措并举,打赢平安守护主动仗

为实现行动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新县公安局对近三年来办理的各类“盗抢骗”案件进行“回头看”,梳理排查性质恶劣、团伙作案、案情复杂的“盗抢骗”案件,对涉案人员进行“逐人查”,并严密监管行业场所,督促网吧、旅馆业、废品收购站、手机经营店等重点行业场所落实实名备案制度,坚持铁腕施治,深挖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同时,强化警务合作,加强与周边市、县公安机关的警务联系,实现快速追赃、数据共享。

实行合成作战,力争线索深挖、战果扩大。通过开展专项行动,2017年8份以来,他们先后打掉各类犯罪团伙56个,为群众挽回损失800余万元。同时,新县公安局还强化宣传发动,以“精准扶贫”、一村一警工作为纽带,采取集中宣传、媒体宣传、入户宣传等形

式,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严密防范侵害面广的入室盗窃、机动车盗窃、抢劫、抢夺等“盗抢骗”违法犯罪。

密织巡防网,夯实“平安防线”基础

在地面巡防网络构建过程中,新县公安局根据警情平台显示数据,通过图表的形式进行同比、环比分析,视发案规律适时调整警力,科学划分巡区、巡段,主动安排巡逻组到城区重要路段加密防控和设卡盘查,随时调整防范巡防路线,将巡控重点放在夜晚、凌晨等案件多发、防范薄弱时段。

与此同时,在开展“平安守护”活动中,新县公安局依托视频监控、监控平台、对讲、GPS等系统,不断改进传统的静态式、跟踪式等经验主义巡防模式,及时分析研判和排查各类治安工作隐患,进行数字化布防、调度、管理,根据网络平台实现了对巡防车辆、巡防民警、处警单位的点对点、一对一精确指挥,实时掌控社会面巡防车辆、巡防警力的分布情况,并通过“监巡对接”开展全天候视频巡防,策应面上的巡防防控,构建起天上有监控、地上有巡逻的立体型防控体系,并推出视频巡防新机制,地面上的巡防民警随时与视频监控值班人员进行警情联动,一旦发现警情,立即运用系统“跟踪监控”的优势,由监控

人员及时调整监控探头朝向,指引巡防警力围追堵截,切实做到了科学监控、远程监控、全天候监控,扫除治安盲点和死角,彻底扭转了出警的被动性和滞后性。

走进百姓门,搭建服务“大舞台”

新县公安局把强化为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职责和使命,用“细心、热心、耐心”服务群众,用真情实意广罗社情民意,温暖了民心。

在服务群众的细节上,该局要求民警在群众中建立相对固定的帮扶对象,通过“三个一”(即每月与帮扶对象见一次面,谈一次心,征求一次意见)和“三个必到”(即帮扶对象家有困难必到、家中有大事小情必到、电话求助必到),做到经常与群众联络感情,真心关注群众疾苦。在接待走访群众和执勤执法时,仔细聆听群众诉求和反映,了解和弄清群众话语中的每一个细节,做到真正了解了民意,掌握了民心,通过做好点点滴滴的小事、好事、实事,来增进与群众的感情。

为构建惠民利民安保体系,新县公安局变“被动等待”为“主动服务”,灵活变通“主动服务”方式,组织民警定期上门走访、蹲点驻家、发放联系卡、电话联系等形式,通过“走访、倾听、建档、解决”4个步骤,逐步建立起

“发现问题——收集问题——问题备案——分流处理——结果反馈——结案归档”的工作流程,同时,该局还在网上设置了“在线访谈”“网上服务”等栏目,接受群众网上问警,真正实现民有所需、警有所帮,民有所问、警有所答,为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筑牢“防护墙”,撑起学生“保护伞”

对大量外出务工的村民来讲,确保在家留守的孩子健康成长是他们最大的心愿。在筑牢全县社会治安堤坝的同时,新县公安局将确保每个在家的孩子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意识,把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法治安全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在“实、严、广”上下功夫,完善“护学岗”,筑牢“防护墙”。

针对各地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现状,新县公安局集中开展护学行动周活动,以校园周边整治为立足点,护学道路整治为着力点、城区道路整治为切入点,围绕辖区交通秩序混乱的路段和时段,抽调大队机关警力,全面清理学校门前乱停乱放、占道设摊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了对扰乱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的车辆乱停放、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12月以来,该局共设置检查点10个,查处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200余起,警告教育500余人次。

□记者 周惠 通讯员 林夕华 陈莹